



ASIA SATELLIT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5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A. 目的

提名委員會為董事局下設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領導適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及行政總裁人選之物色過程。除此等職權範圍下述者外，委員會未獲賦予其他權力。

B. 成員

提名委員會須有至少五名成員，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董事身份以符合董事局及相關監管機構所規定適用之獨立性要求。委員會的法定開會人數為兩名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局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可被董事局於任何時間予以免職。提名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局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須以最初三年任期予以委任，其後若沒有遭撤換，彼可繼續留任至另一任期。

C. 會議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如情況有需要，可增加開會次數。會議可於董事局會議召開前舉行，亦可通過電話進行會議。

會議議程須於每次開會前最少七天提交予委員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呈送董事局傳閱。

D. 權限及職責

為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須：

1. 根據董事局訂立之準則（載於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及董事局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局成員，並向董事局建議合資格人選，成為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被提名之董事人選。
2. 每年檢討董事局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經驗、領導才能、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專業道德、專長、技能、知識、性別及年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對董事局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3. 就董事局屬下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除外）之成員事宜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4. 就董事、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向董事局提出建議。每年最少一次與董事局主席及行政總裁共同策劃行政總裁之繼任事宜，以及擬定於發生任可不可預計的事件時，有關行政總裁之臨時繼任計劃。
5.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特別考慮到：
 - 甲.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13(1)條指定之準則；
 - 乙. 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附錄 A 所載之明確標準，經董事局採納作為獨立性之額外準則；
 - 丙. 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第 5(a)段所載有關董事任期達到或超過九年之政策；

並向董事局就其獨立性提出建議。

6. 檢討於其他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共機構之管治組織）服務之董事局成員的委任事宜，確保該等其他委任不會影響董事局成員有效地服務董事局之能力。倘每位董事局成員於超過四間其他上市公司董事局或公共機構之管治組織擔任服務，則須知會董事局。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檢討，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7. 每三年檢討每名董事繼續服務董事局之適合性。儘管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限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能超過九年，委員會對於已經服務超過九年並尋求重新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特別評估確保其連任不會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8. 對於任何已屆或超過企業管治指引所規定之退休年齡，並尋求特別豁免強制退休之董事，每年將進行檢討和投票豁免或繼續豁免執行此等人士作為董事之強制退休年齡。
9. 於董事局要求下不時檢討個別董事繼續擔任董事身份之合適性。
10. 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局成員之出席情況及投入時間。
11. 根據適用之股票交易所規定及證券法例，每年檢討及重新評估本職權範圍是否恰當，並就提名委員會認為適當之任何修訂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12. 每年尋求和收集所有董事之意見，以評核董事局和其他委員會（包括本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之整體表現，如有需要可委聘外間顧問協助進行此程序。每年就此等評核結果向董事局作出匯報。
13. 履行任何在本職權範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規管法例容許下，並獲提名委員會或董事局認為適當之其他活動。

E. 資源

提名委員會可全權委聘或終止聘用人事顧問公司，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以及有權委聘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其進行任何背景審查工作，包括全權批准人事顧問公司及其他專業人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

日期：2015年11月19日

* 僅供識別